

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

乔政〔2017〕10号

乔楼镇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按照荣处非领〔2017〕2号文件《荣阳市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为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，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，我镇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荣阳市工作方案要求，坚持重点整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，清理整顿与依法打击相结合，态度坚决、稳步推进，全面排查、分类化解、提前管控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妥善处置重大案件，着力完善监管措施，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，有力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有效加强非法集资问题处置力度，

使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得到遏制，一批重大风险案件得到稳妥处置；区域性、行业性非法集资风险得到有效化解，潜在风险苗头得到及时控制；重点行业主（监）管职责进一步明确，行业运行更加规范，风险得到有效防控；宣传、推介非法集资的广告资讯明显减少，公众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；涉稳隐患和事件得到有效防范和处置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非法集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重点领域

1. 私募股权投资、网络借贷平台等新型行业企业；
2. 投融资中介、非融资性担保等信用中介机构；
3. 各类涉农专业合作社，养老产业，房地产；
4. 其他高发案件行业。

（二）整治重点

1. 未按规定进行企业登记、备案、出资、资金托管，无办公场所、无办公人员或注册登记不符，违规设立和使用账外账户；
2. 违规、超范围开展吸收和发放资金业务；
3. 未经批准发行、转让股权、股票、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；
4. 以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及传单、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，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员工管理，确保不参与非法集资；
5. 外流作案情况突出地区户籍人员、非法集资高发地区户籍人员、非法集资高发行业从业人员、曾参与或从事非法集资人员

及本县确定的高风险人群为重点排查群体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依法管控风险。深入摸排风险隐患，分类采取管控措施。一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各村、各机关单位要指定专职人员，负责本行业非法集资的防范预警工作，深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辖区内企业动态管理，切实将企业风险行为纳入监管视野，防止发生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二是摸清风险底数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针对重点领域、行业、行为，采取社会面排查、行业排查、互联网排查、大额及可疑资金交易排查、发动公众监督举报等多种方式，广泛摸排涉嫌非法集资线索，全面分析监测非法集资风险状况。三是完善风险监测体系。加强资源信息整合，探索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，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；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，扩大监测预警的覆盖面，运用网格化管理优势，发动群众广泛参与，统筹整合人员信息、经营信息、资金信息、舆情信息和线下信息，建立统计报告制度，建立监测台账，形成监测报告。四是广泛宣传教育。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力争做到铺天盖地、家喻户晓，深化“买者自负，风险自担”的理念。

（二）依法化解隐患。不断强化化解工作措施，对摸排掌握的风险企业和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，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，明确风险化解责任人和主管领导，制定化解处置措施，加快风险化解进度。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意、资金投向或用途、造成资金损失及信访维稳等因素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，强化

联合惩戒力度，分类处置，减少案件、遏制增量，平稳有序化解隐患和风险，最大限度维护集资群众合法权益、最大程度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依法处置案（事）件。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，要依法严厉打击、妥善处置。对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突出群体性事件，依法依规、坚决稳妥做好处置，把问题解决在当地、消除在萌芽。建立案件进展沟通机制，定期通报案件进展；加大政策解释和思想引导工作力度，建立重点案件、重点上访人员稳控台账，及时掌握动态信息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。对采取极端方式闹访、恶意煽动集资群众闹事的，依法予以严厉打击，引导非法集资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。

（四）形成工作合力。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，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。排查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隐患，扎实做好上访群众信访接待、政策解释、疏导劝返等工作，并协调处置因非法集资引发的聚集上访、越级上访、非正常上访事件等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。

（五）强化责任追究。严格落实《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。